

#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---

## 关于扩大季度常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综合价 调查与分析覆盖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有效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更好地服务我市各重点工程项目，我局主管的《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的“季度常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综合价”从2023年第三季度起开始将有关数据调查、分析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乡镇、农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（湛江工程造价信息网 <http://www.zjcost.net/>）中的“季度湛江市区常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表”更名为“季度湛江常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综合价格表”，是工程计价中材料设备采购并运输至湛江市行政区域内（含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、雷州市、廉江市、吴川市，徐闻县、遂溪县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奋勇高新区，未含没有陆路相通的岛屿）工地的造价信息价格（综合价）。

二、工程项目位于没有陆路相通的岛屿，有关单位在参考使用时应考虑适当的运输费用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工程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》（湛建造函〔2009〕024号）从即日起废止，位于东海岛内的项目自2023年10月1日起不再另行调整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在造价信息的使用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，请径与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588329。  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14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4日印发

---